

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2026 年 4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83192 – 人民幣櫃台 03192 – 港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 股 – 人民幣櫃台 1 股 – 港幣櫃台
經理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21%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RMB)
交易貨幣：	人民幣 (RMB) – 人民幣櫃台 港幣 (HKD) – 港幣櫃台
派息政策：	經理人有權決定子基金是否進行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次數和分派的金額。概無保證會作定期分派，亦不保證作出分派時將派付的金額。分派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NAV”）立刻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www.bosera.com.hk/zh-HK/products/fund/detail/RMBMMETF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是根據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止的對相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開支計算出來的數值。此數值是上述期間內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占子基金同時段內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此數值每年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博時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子基金」) 是博時全球交易所買賣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擁有可變資本的有限責任並與子基金間負債分離。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第 8.2 章和第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股份 (「上市類別股份」) 及非上市類別股份 (合稱「非上市類別股份」)。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類別股份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類別股份」。有關發售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聯交所買賣。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人民幣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 (即不少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人民幣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把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對沖為人民幣，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在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到該工具的信用質素和流動情況。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和商業本票。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來計算：

- 被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 (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 評為 BBB-/Ba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AA+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 (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用評級，但在子基金購入時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評級 (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被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 (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 評為 F3/P-3/A-3 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 (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對於評等歧異的信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對於投資等級的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的競爭地位和公司管治等，持續評估固定收益證券的信用風險，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 (其中包括) 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和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在大中華區 (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 的投資總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在岸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等。該等投資可通過債券通 (定義見章程)、經理人的 RQFII 資格或境外投資機制 (定義見章程) 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上述信用評級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和政策性銀行債券。中國內地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 (即中國內地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以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的信用評級均獲標準普爾評為 A+，穆迪評為 A1。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逾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定義見章程)，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逾 30% 投資於一同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iii) 因規

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子基金亦不可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和借款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逾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和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進行逆向回購交易，但在逆向回購協議中向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目前並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經理人計劃進行該等類型的交易，則須自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如適用）及向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貨幣市場基金需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得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包括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投資的任何中國內地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總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此類資產抵押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為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淨資產敞口可能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之詳情。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經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經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經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內地投資風險和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一些新興市場的證券可能受到政府徵收的經紀稅或股票轉讓稅的影響，這將增加投資成本，並可能在出售時減少該證券的已實現收益或增加損失。
- 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投資於中國內地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原因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治、社會、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風險；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結算系統不夠先進；政府干預；資產被國有化及沒收的風險，以及託管風險和高波動性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廣泛基礎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人民幣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

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在臨近屆滿期時可能會變得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達成交易。

- **信用／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和擔保人（如適用）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顯著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 **信用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受到限制，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和／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結算風險**—就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對手方有關的違約風險。若對手方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通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也可能會受到結算延遲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6.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若子基金的 RQFII 的認可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有關各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人）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7. 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和／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涉及監管風險和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等各種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因素。該等投資的相關規則和法規可能會被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有關部門暫停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戶或交易，或暫停通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8.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子基金通過經理人的 RQFII 身份、債券通或境外投資機制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存在與當前中國內地稅法、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相關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和獨立的稅務建議，子基金 (i) 在收到來自中國內地證券的利息時，如果沒有在源頭扣繳預扣所得稅 (“WHT”)，將對該等收入作出 10% 的相關撥備（若已經在源頭扣繳 WHT，則不會作出撥備），以及 (ii) 不會對出售固定收益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所得的未實現和已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的稅務撥備。
- 任何所作出的撥備和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務撥備。根據其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任何稅務撥備的差額而處於劣勢，並將無權要求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視情況而定）。

9.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買賣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類別股份

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類別股份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手市場買賣，而非上市類別股份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能較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手市場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手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類別股份投資者則在日終前不及時這樣做，而惟需日終才可以鎖定其狀況。

10.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 (CNH) 和在岸人民幣 (CNY) 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 / 或分派支付可能會延遲。
- 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其分派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開支。

11. 貨幣兌換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2. 「雙櫃台」風險

- 倘證券經紀和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股份持有人將僅可在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交易其股份，這可能會導致妨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在各櫃台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有很大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在聯交所就買賣人民幣櫃台股份較買賣港幣櫃台股份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13. 交易風險

-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有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嚴重偏離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 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台的股份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以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就緒，能夠進行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交易及人民幣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買賣股份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4.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配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刻減少。

15. 提早終止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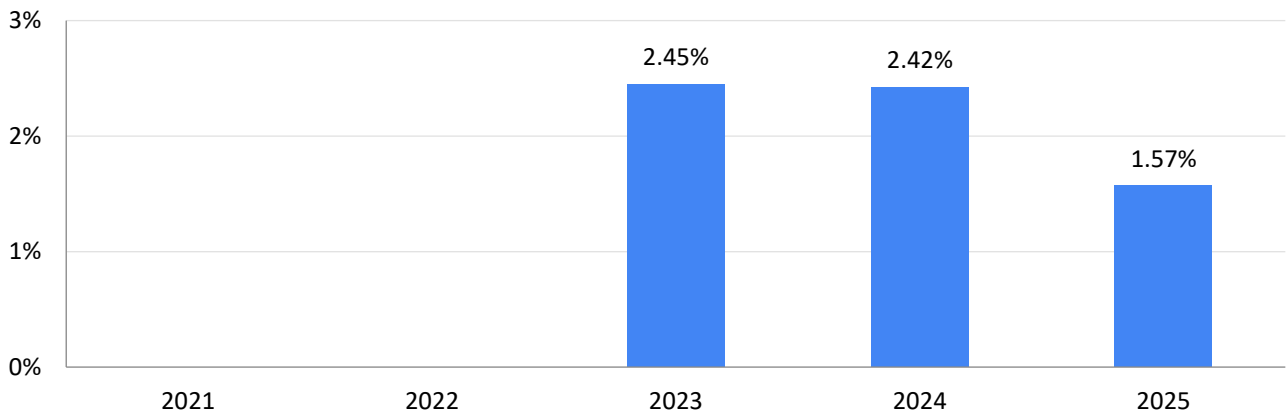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美元 10,000,000（或同等價值）。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16.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位買賣的基金股份做莊，而每個櫃台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倘在任何可交易櫃台買賣的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對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股份的興趣可能較低。如人民幣的供應渠道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股份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過往業績表現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市類別股份被選取作為子基金的代表類別股份以呈現過往業績表現，這主要基於該類別是認可零售類別中具有較長的香港發行記錄並以子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類別單位。
- 上述數據顯示上市類別股份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22年11月15日

上市類別發行日: 2022年11月15日

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交易子基金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15%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每年 0.0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投資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應付費用和收費的詳情和允許收取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要持續繳付的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額外資料

經理人將會在網站 www.bosera.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同時以中、英文 (除非另有訂明) 發佈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基礎貨幣 (人民幣) 最新資產淨值及以每種交易貨幣 (人民幣及港幣) 計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 於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 (每 15 秒更新一次) 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 (每日更新)；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 (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和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如有)。

[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以港幣計值) 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計值) 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 (香港時間) 提供的 CNH 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以港元計算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

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人民幣計算的官方最新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 (即並非實時匯率) 計算，而假定匯率為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 (香港時間) 所報的境外人民幣匯率 ("CNH")。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其並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